

#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烏區秘字第1040009350號函頒

## 壹、依據及目的

依據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續階計畫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動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及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範疇，特訂定本計畫。

## 貳、執行目標及衡量指標

一、計畫目標：擴大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及電子化會議，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至105年底前總體目標如下：

- (一)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45%。
- (二)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75%。
- (三)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達35%。

二、衡量指標：

(一)減紙：因應公文處理電子化所節省之紙張，公文處理電子化方式計有線上簽核、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雙面列印及電子化會議等，惟為簡化衡量指標，採下列4項指標計算：

1、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 / (電子公文收文總數 + 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數 + 自創簽稿數) × 100%

註：密件之件數不計入。

2、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 電子發文件數 / 發文總件數 × 100%

註：發文總件數 = 總發文件數扣除議員質詢、監察案件、人民申請、人民陳情、訴願及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包括受文者為民眾、附件實體、密件、上行簽、其他[如公告、人事派令]等）。

3、電子化會議比率：

電子化會議比率 = 電子化會議場次 / 所有會議場次 × 100%

註：會議場次係統計各機關學校具開會通知單之會議及依

業務需求、任務編組或會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開之例行性會議，包括以郵寄、人工及電子方式傳遞者；密等以上之會議不計入。

(二)節能：實施公文電子化，以「網路替代馬路」所節省之能源，計算方式為：

節省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發文件數×25元。

註：郵資費用以每件25元為計算基準。

參、實施期程：自函頒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推動時程詳如附錄1。

肆、推動體制：本所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推動小組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本所秘書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推動小組成員由秘書室文書、研考、資訊等人員擔任，賡續推動、執行、檢視本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

二、推動小組下分為3組，分工如下：

(一)、文書推動組：由本所秘書室文書人員賡續推動本所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電子化會議比率達成目標之相關處理作業。

(二)、資訊組：由本所資訊人員負責推動本所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成目標。

(三)、研考組：由本所研考人員負責本計畫之擬定及績效管考事宜。

三、推動小組重點工作項目：

1、賡續推動本所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2、擴大本所公文電子交換範疇。

3、推廣本所以電子化型式召開會議。

4、推動文書電子化相關行政作為。

伍、推動作業

一、賡續推動本所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本所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之範圍：本所自收文簽辦或創簽、

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線上調檔等作業，應以電子化方式全程處理。本所應以至少達成附錄1所列分年目標值為目標，積極推動辦理。

## 二、擴大本所公文電子交換範疇

本所與各機關學校間傳送公文，應盡量以電子化方式處理。

## 三、推廣本所以電子化型式召開會議

(一) 本所應於召開會議時，以儘量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為原則；會議資料應優先以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傳遞、提供電子檔下載方式處理。

(二) 會議與會人員宜儘量避免列印會議資料，可自備電腦設備、使用會場提供之設備開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以期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

(三) 本所辦理電子化會議時，應考量與會人員之無障礙需求，如因電子化會議系統無法符合特殊無障礙規範，必要時得視與會者需要，改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 四、推動文書電子化相關行政作為：持續推動文件資料雙面列印、電子公布欄之應用，達到減紙及提升訊息接收時效。

陸、執行績效填報：本所應指派專人於每月10日前至檔案管理局建置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網站（網址：<http://edic.good.nat.gov.tw>）填報前1個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執行情形。

柒、其他：本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實施計畫推動時程表

工作要項		時程
各項作業分年目標如下表：		105年12月底
衡量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4年      105年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註】	40            45	
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註】	70            75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註】	30            35	
【註】本所104年至105年分年目標，得視情況檢討修正，以至少達成上表目標值為目標。		